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56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楊智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於法務部○○○○○○○○○○○○○執
08 行中)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1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楊智超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
13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由

15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智超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16 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
17 刑人楊智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
18 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
19 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20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21 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3條及
22 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23 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
24 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2罪，先後經判處
27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
28 表、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茲聲請人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29 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
30 誤，認為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表示：無
31 意見（本院卷第25頁），及各罪刑度之外部限制、各罪之犯

罪時間、地點、侵害之法益內容、法律規範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等一切情狀，爰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楊雅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